

鑫意長流 終身相伴

鑫相伴 終身年金保險計劃



鑫相伴終身年金保險計劃 產品特點¹

鑫意長流 終身相伴

無論您處於人生哪一個階段，擁有穩定而長久的現金流，能讓您放膽追尋理想。「鑫相伴終身年金保險計劃」（「鑫相伴」）最早可由第一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派發固定的「保證年金款項」至最長130年，讓您輕鬆坐享終身被動收入。萬一受保人不幸確診患上如嚴重認知障礙症等指定神經系統疾病，「鑫相伴」獨有的「倍相伴保障」更提供最長20年的雙倍年金，支援長期照護所需。「鑫相伴」同時配備多種財務及傳承方案，讓您可靈活運用現金流，將這份安穩傳承摯愛。





保證年金終身享 長護路上倍相伴

保證年金款項 – 「鑫相伴」同時提供即期及延期年金方案。您可按您的財務需要，選擇以一筆過或6年繳形式支付保費。在保單的保費繳清後，我們會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支付保證年金款項至最長130年，讓您輕鬆享受人生。您亦可選擇將保證年金款項累積於保單，賺取額外非保證利息。



保費繳付期	開始支付保證年金款項的保單週年日	保證年金款項金額 (相等於保單的名義金額的百分比)
躉繳	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	美元保單：2.5% 港元保單：2.3%
6年繳	保費繳清後的保單週年日起 (如沒有行使保費假期，即由第6個保單週年日起)	



倍相伴保障² – 保證年金款項開始支付後，若受保人被確診患上指定神經系統疾病（包括**亞爾茲默氏症及其他嚴重認知障礙症、帕金森病及嚴重頭部創傷**），我們將會每年**額外再支付一筆相等於保證年金款項的倍相伴保障**，最長支付20年，為患者及照顧者提供雙倍照顧，分擔長期照護的財政壓力。有關倍相伴保障的賠償上限，請參閱備註2。



多重回報 資產長線增值

除了**保證年金款項**，鑫相伴亦提供**保證現金價值**，讓您可穩步累積財富。此外，鑫相伴為分紅型壽險，亦會派發**非保證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進一步提升財富的長線增值潛力。有關非保證紅利的詳情，請參閱「重要說明 – 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部份。



靈活保單選項 盡享理財彈性

終期紅利鎖定選項³ – 由第10個保單週年日起，您可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項」鎖定回報。**現時您每次可將高達75%的已宣布之終期紅利鎖定**及轉換為週年紅利，並存於保單內賺取非保證的利息。



定期提取指示^{4,11} – 由第10個保單週年日起，您可向我們提交「定期提取指示」，**每年或每月自動從保單提取您指定的金額，讓您在實踐長線財務目標時更具彈性**。我們會首先提取保單下已累積的保證年金款項及其利息（如有），然後從已累積的倍相伴保障及其利息（如有）中提取，繼而從已累積的週年紅利及其利息（如有）中提取，當有關金額耗盡，我們將以部分退保形式提取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如有）。

請注意，行使定期提取指示將會影響保單的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備註11及「主要產品風險 – 提前退保／部分退保的風險」部份。



保費假期⁵（只適用於6年繳保單） – 由第2個保單週年日起，您可申請「保費假期」暫時停止繳交保費，以便您調配資金。您每次可申請為期一年的保費假期，最多可申請2次。



保單延續方案 財富跨代相傳

轉換受保人⁶ – 在第1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您可申請轉換保單的受保人，並且不限次數。每次轉換後，保單的保障期滿日便會更改為新受保人年屆130歲的保單週年日或第130個保單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讓保單可跨代傳承。

保單分拆選項⁷ – 在第3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您可申請將保單分拆為兩張或以上的新保單（「分拆保單」），您可自行決定分配多少保單價值至每份分拆保單，並可為分拆保單轉換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讓您的財富輕鬆傳承給摯愛。

保單繼承選項⁸ – 您可為受益人揀選「保單繼承選項」，讓受益人可在受保人身故時，成為保單的新受保人，或同時成為保單的新受保人及新保單持有人（視乎保單的情況而定），令保單可得以繼承。

後備保單持有人^{*} – 如保單的受保人並非您本人，您可申請為保單委任一位後備保單持有人，萬一您不幸離世或失去精神上的行為能力，後備保單持有人便可以申請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確保保單獲得妥善安排。

保單暫托人^{*} – 如您希望委任保單的受保人作為後備保單持有人，及指定此受保人能繼承保單的歲數，您可同時申請為保單委任一位**保單暫托人**。萬一您在受保人年滿指定歲數前不幸離世或失去精神上的行為能力，**保單暫托人可申請暫時接管保單**，直至受保人年滿指定歲數，受保人便可申請成為保單的保單持有人。

* 後備保單持有人及保單暫托人屬保單的行政安排，並不屬於產品特點，詳情請參閱相關表格。



無懼變幻 全力守護您的摯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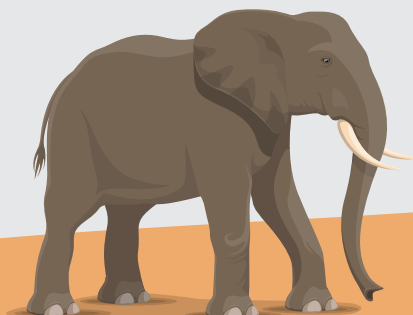
意外身故賠償 – 如受保人在第5個保單週年日之前身故及身故是由意外導致⁹，身故賠償將包括額外的「意外身故賠償」（只適用於成為保單受保人時年齡介乎18至60歲的受保人），**金額相等於已繳付基本計劃保費總額的100%，最高可達125,000美元**。有關身故賠償的計算方法及上限，請參閱「產品概覽 – 身故賠償」部份。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¹⁰ – 您可選擇以一筆過及／或分期形式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一筆過選項」是保單的預設選項，您亦可因應受益人的需要為其安排合適的「分期選項」。現時我們提供以下分期選項：

- **自訂年期** – 您可選擇將身故賠償分5年至20年支付，每期支付的金額一樣。
- **自訂年期及金額**（此選項下您可同時申請將金額每年遞增您指定之百分比） –
 - a) 您可指定每期支付的金額，最長支付20年。
 - b) 您可分5年至20年支付您指定之金額。
 - c) 您可指定支付至受益人的某個歲數，最長支付20年。

分期選項下，由我們支付首期金額起，尚未支付的身故賠償餘額將於保單中累積非保證的利息，利率由我們全權不時釐定。所有累計利息（如有）及任何身故賠償餘額均會在最後一期發放。





說明例子

(以下例子並非真實個案，僅供說明及參考之用。)

Philip的女兒**Judy**剛出生，他希望盡早為孩子規劃未來，因此購買了鑫相伴終身年金保險計劃。為了更輕鬆分配資金，他選擇分6年供款。從第6個保單週年日起，**Philip**的鑫相伴保單保證每年派發20,000美元保證年金款項，為**Judy**的成長提供了堅實的財務基石。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Philip** 40歲

受益人：**Judy** 0歲，揀選了保單繼承選項





Philip	Judy	
40歲	0歲	Philip投保了鑫相伴終身年金保險計劃 名義金額800,000美元，6年繳 每年保費133,336美元
46歲	6歲	Philip利用鑫相伴的保證年金款項為Judy提供優良教育。在Philip的悉心栽培下，Judy以優異成績考獲獎學金升讀心儀大學並繼續深造。 每年提取保證年金款項20,000美元作為教育基金。
65歲	25歲	Judy學有所成並在畢業後有很好的發展。而Philip亦開始退休生活，和太太Helen實現在東非草原獵奇、加勒比海郵輪假期等夢想。 每年提取保證年金款項20,000美元作為退休入息。
71歲	31歲	Philip感到體力開始下降，他選擇入住國內的高端養老社區居住，享受優質養老生活。 Philip把保單的保證年金款項用作支付高端養老社區費用，費用更可由保單直接支付。
75歲	35歲	Philip不幸確診患上嚴重認知障礙症，幸好該高端養老社區設有專業認知障礙症患者照護服務，讓他的病情保持相對穩定，大大減輕Helen及Judy作為照顧者的重擔。 鑫相伴獨有的倍相伴保障，為Philip提供雙倍年金（ 每年保證年金款項20,000美元 + 額外每年20,000美元倍相伴保障賠償 ），增加的照護費用可由保單賠償支付。
90歲	50歲	Philip安詳離世。 Philip合共從保單領取了900,000美元保證年金款項及320,000美元倍相伴保障，他身故時保單仍累積超過4,500,000美元。 Judy行使保單繼承選項繼承了保單，把財富輕鬆傳承，並可繼續領取保證年金款項。

上述例子假設保單在生效期間保費全數支付、保單的名義金額維持不變、沒有任何保單貸款、現行之非保證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比率（統稱「紅利比率」）維持不變，及現行之保證年金款項及非保證週年紅利的積存利率維持不變。例子中預計的價值及利益乃根據本公司的紅利比率以現時假設投資回報而計算，該價值及利益並非保證。該價值及利益僅供參考，實際獲發之金額或會被不時調整而比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

產品概覽

保費繳付期	躉繳 / 6年	
投保年齡 (上次生日年齡)	躉繳：15日 - 80歲 / 6年繳：15日 - 75歲	
繳費模式	躉繳 / 6年繳：年繳	
保費模式	水平式，保費保證固定不變	
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年滿130歲的保單週年日或保單的第130個保單週年日， 以較早者為準。	
保單貨幣	港元	美元
最低名義金額	240,000港元	30,000美元
保證年金款項	名義金額的2.3%	名義金額的2.5%
退保權益	若保單持有人退保，我們將支付退保權益，計算方法如下¹¹： i) 於退保生效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加 ii) 已累積的保證年金款項及其利息（如有）；加 iii) 已累積的倍相伴保障及其利息（如有）；加 iv) 已累積的週年紅利及其利息（如有）；加 v) 終期紅利（如有）；減 vi) 保單之負債（如有）。	
期滿價值	若受保人於保障期滿日仍然健在，我們將支付期滿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i) 於保障期滿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加 ii) 已累積的保證年金款項及其利息（如有）；加 iii) 已累積的倍相伴保障及其利息（如有）；加 iv) 已累積的週年紅利及其利息（如有）；加 v) 終期紅利（如有）；減 vi) 保單之負債（如有）。	

身故賠償

若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內身故，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予保單受益人，計算方法如下：

- i) 受保人身故時以下之較高者：
 - 已繳付基本計劃保費總額的101%減去已支付保證年金款項總額；或
 - 保證現金價值；加
- ii) 已累積的保證年金款項及其利息（如有）；加
- iii) 已累積的倍相伴保障及其利息（如有）；加
- iv) 已累積的週年紅利及其利息（如有）；加
- v) 終期紅利（如有）；加
- vi) 相等於已繳付基本計劃保費總額之100%的「意外身故賠償」（如適用）

（同一受保人於鑫相伴保單及於本公司的所有保單，意外身故賠償的總賠償金額上限為125,000美元，如涉及其他保單貨幣，賠償金額將以我們絕對酌情權釐定的兌換率換成美元等值以計算上限）；減
- vii) 保單之負債（如有）。

在計算身故賠償（包括意外身故賠償，如適用）時，已繳付基本計劃保費總額只包括受保人身故前已到期及繳付的基本計劃保費，並不包括任何預付的保費，已支付保證年金款項總額亦只包括我們於受保人身故前支付的款項。如名義金額於任何情況下減少，名義金額減少前已到期及繳付的基本計劃保費及已支付保證年金款項總額將會按比例減少，而我們將會按減少後之相關金額計算此保障。有關投保時適用於保單的名義金額，請參閱利益說明文件。此名義金額會用作計算保單的保費及相關保單價值，但不會直接用作計算身故賠償。

核保

如保單的總保費不超過我們指定的保費金額，我們會豁免健康審查及體檢要求。

備註：

1. 所有產品特點除了須符合相關備註所規定外，亦受其他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2. 倍相伴保障的索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在我們收到此保障的索償申請時，保單的所有保費已全數繳清；
 - ii) 診斷日期必須在(a) 保單生效日期；(b) 保單簽發日期；(c) 復效日期；(d) 轉換受保人生效日期；或(e) 保單繼承選項生效日期（以最後者為準）的1年後；
 - iii) 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期的已屆年齡，或新受保人於轉換受保人生效日期的已屆年齡，或新受保人或繼任受保人於保單繼承選項生效日期的已屆年齡（如適用者），必須是65歲或以下；
 - iv) 受保人於診斷日期的已屆年齡必須是85歲或以下；
 - v) 受保人在我們批准有關索償申請時仍然生存；
 - vi) 有關索償符合保單條款內「索償證明」條款所述之條件；及
 - vii) 若受保人在中國內地的醫院接受診斷，該醫院必須是我們所發佈的中國內地指定醫院名單內的醫院方合資格索償此保障。本公司會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方式公佈該名單，並保留不時修改該名單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保單下只可索償倍相伴保障一次，及最多可獲賠償20期的倍相伴保障。每期倍相伴保障的金額將相等於名義金額的2.5%（如保單貨幣是「美元」）或名義金額的2.3%（如保單貨幣是「港元」）。就同一受保人於本保單及任何由本公司簽發並提供相同倍相伴保障之保單下，每一受保人於倍相伴保障的每年最高賠償限額為20,000美元及終身最高賠償限額為400,000美元（如涉及其他保單貨幣，賠償金額將以我們絕對酌情權釐定的兌換率換成美元等值以計算上限）。在我們批准有關索償後，我們將從緊接保費期滿日或診斷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保單週年日起開始支付第1期的倍相伴保障，餘下的期數將會每年於其後的保單週年日支付。如在我們批准有關索償時已過了相關的保單週年日，我們將會在可行的情況內儘快支付過往的倍相伴保障（不包括利息）。在我們支付此保障期間，您或索償人必須每年自費提交我們可接受的受保人生存證明，我們方會持續支付。有關證明必須在每個保單週年日之前的3個月內發出，及在相關保單週年日的1個月前提交給我們。如我們未能收到生存證明，我們保留權利暫停支付此保障。於受保人身故或被轉換或本保單終止時，我們將停止支付此保障。

在保單從未支付倍相伴保障的情況下，如我們根據保單條款下的(i)「保單分拆選項條款」將保單分拆或(ii)「保單繼承選項條款」發出繼承保單，所有分拆保單及繼承保單在符合本保障的所有條件的情況下，亦可索償倍相伴保障一次。但如我們在分拆保單或發出繼承保單之前已在保單下支付倍相伴保障，不論倍相伴保障是否已在保單下全數支付，所有分拆保單及繼承保單均不可再索償倍相伴保障。

倍相伴保障的支付選擇（積存生息或提取）任何時候都必須和保證年金款項相同。

有關「倍相伴保障」主要不保事項，請參閱「主要產品風險」部份。

3. 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項的申請須得到我們同意，同時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和當時由我們絕對酌情決定及不時規定的其他行政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則：
 - i) 有關申請必須在每個保單週年日後的30日內提出及本選項只可在每個保單年度行使一次；
 - ii) 保單沒有保費假期在生效中；
 - iii) 您可指定將某百分比（「鎖定百分比」）的已宣布之終期紅利金額鎖定，每次鎖定的鎖定百分比受限於由我們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百分比要求。現時最高的鎖定百分比為75%，及鎖定百分比必須為整數；
 - iv) 您的終期紅利鎖定選項申請一經批准便不能更改、取消或還原；及
 - v) 如我們需於同一日處理您的終期紅利鎖定選項及現金提取（包括定期提取指示）申請，我們將首先處理終期紅利鎖定選項。

在終期紅利鎖定選項被執行後，已鎖定的終期紅利將會轉換為週年紅利並累積於保單內生息，利率並非保證及由我們不時絕對酌情決定。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項不會影響保單的名義金額，惟已宣布之終期紅利金額將按已鎖定金額減少，任何將來的終期紅利金額亦會減少並以我們根據已鎖定金額而決定的比率相應調整。

4. 您的定期提取指示須得到我們同意，及同時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和當時由我們絕對酌情決定及不時規定的其他行政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則：
 - i) 保單內並無任何負債；
 - ii) 保單並非已經轉讓作為抵押擔保；
 - iii) 定期提取金額必須不少於由我們不時決定的最低金額要求；及
 - iv) 如我們需於同一日處理您的終期紅利鎖定選項及現金提取（包括定期提取指示）申請，我們將首先處理終期紅利鎖定選項。

在我們批准您的申請後，我們將會向您每月或每年支付您在定期提取指示中指明的提取金額。提取金額的支付日期將按我們當時的

行政規則釐定，有關規則由我們絕對酌情及不時決定。

定期提取指示將於下列情況下（以最早者為準）自動終止：

- i) 當執行定期提取指示會導致名義金額低於由我們不時決定的最低要求；
 - ii) 受保人身故；
 - iii) 保單終止；
 - iv) 保單提供任何保單貸款；
 - v) 更改保單持有人或保單被轉讓作為抵押擔保；
 - vi) 您指定用作收取定期提取的金額的付款方法失效；
 - vii) 您未能按我們要求提供您本人及受保人的生存證明；或
 - viii) 您要求終止定期提取指示的申請獲得我們批准。
5. 您的保費假期申請須得到我們同意，及同時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和當時由我們絕對酌情決定及不時規定的其他行政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則：
 - i) 保費假期必須於保單週年日起生效；
 - ii) 有關申請必須在每個保單週年日前的30日內提出；
 - iii) 保費假期生效前的所有到期保費已支付；
 - iv) 每次申請必須行使1年的保費假期，您可申請多於一次，惟總保費假期年期不得超過2年；
 - v) 保單並非已經轉讓作為抵押擔保；
 - vi) 保單內並無任何負債；及
 - vii) 保單沒有任何預付的保費。

當我們批准您的申請後，

- i) 保費假期將於我們批准後的保單週年日起生效；
- ii) 保單的下一個保費到期日及保費期滿日將會延後一年，但不會影響保障期滿日；
- iii) 我們會向您發出一份修訂文件以記錄新的保費期滿日及一份修訂的保證現金價值表；及
- iv) 您的保費假期申請一經批准便不能更改、取消或還原。

在保費假期期間，

- i) 保證現金價值不會增加；
- ii) 我們不會支付保證年金款項；
- iii) 我們不會宣布週年紅利；
- iv) 已累積的保證年金款項及其利息（如有）、已累積的倍相伴保障及其利息（如有）及已累積的週年紅利及其利息（如有）可繼續累積利息；
- v) 終期紅利並非保證，即使於保費假期期間亦可能有變化；及
- vi) 您將不可申請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項、保單分拆選項，及不可申請保單貸款。

6. 有關轉換受保人的申請須得到我們同意，及同時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和當時由我們絕對酌情決定及不時規定的其他行政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則：
 - i) 在您提交有關申請時，準受保人（「新受保人」）的已屆年齡必須符合基本計劃的簽發年齡要求；
 - ii) 新受保人必須和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有可保利益；
 - iii) 受保人及新受保人均須於我們批准轉換受保人當日（「轉換受保人生效日期」）仍然生存；
 - iv) 有關轉換必須獲得保單持有人、受保人、新受保人、受益人（如適用）及保單的承讓人（如有）的書面同意。如在我們收到轉換申請時受保人、新受保人或受益人尚未成年，則有關轉換必須獲得此等人士的監護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的同意；及
 - v) 新受保人必須符合我們不時釐定的核保要求。

在我們批准您的申請後，保障期滿日將會更改為新受保人年屆130歲的保單週年日或保單的第130個保單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除保單條款內指定的條款外，保單的保單價值（即已繳付保費總額、保證現金價值、已累積的保證年金款項及其利息（如有）、已累積的倍相伴保障及其利息（如有）、已累積的週年紅利及其利息（如有）和終期紅利（如有））、名義金額、將來到期的保費（如有）、將來的保證年金款項、保單簽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期及所有條款及條件將不會受轉換受保人影響。

7. 有關行使保單分拆選項的申請須得到我們同意，同時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和當時由我們絕對酌情決定及不時規定的其他行政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則：
 - i) 有關申請必須在每個保單週年日後的30日內提出；
 - ii) 在每個保單年度只可申請行使保單分拆選項一次；
 - iii) 原有保單沒有保費假期在生效中；
 - iv) 原有保單所有到期之保費已支付；
 - v) 原有保單沒有倍相伴保障在支付中；
 - vi) 原有保單內並無任何負債；
 - vii) 原有保單並非已經轉讓作為抵押擔保；
 - viii) 受保人須於我們批准該保單分拆申請當日（「保單分拆生效日」）仍然生存；

- ix) 原有保單及分拆保單各自的名義金額都必須不少於由我們不時決定的最低金額要求；
- x) 在保單分拆生效日當日，分拆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及受益人與原有保單該等人士相同；及
- xi) 任何已獲批准的保單分拆申請將不能更改、取消或還原。

由保單分拆生效日起，原有保單將根據獲批准的指示分拆。原有保單的保單價值（即已繳付保費總額、保證現金價值、已累積的保證年金款項及其利息（如有）、已累積的倍相伴保障及其利息（如有）、已累積的週年紅利及其利息（如有）和終期紅利（如有））將分拆轉移至分拆保單，同時原有保單的名義金額將相應減少。除非另有規定：

- i) 原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的上述金額、將來到期的保費（如有）及將來的保證年金款項，將根據調整後的名義金額決定；
 - ii) 分拆保單的保單簽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期及所有條款及條件將與原有保單相同；
 - iii) 任何原有保單曾行使保費假期之記錄亦會自動成為分拆保單的行使保費假期之記錄；
 - iv) 任何原有保單下倍相伴保障的索償記錄會自動成為分拆保單下倍相伴保障的索償記錄；
 - v) 任何原有保單下已設定之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及保單繼承選項將自動套用於分拆保單，直至我們收到您的書面要求撤銷選項；
 - vi) 原有保單的定期提取指示（如有）將會持續，但該定期提取指示將不會套用於分拆保單；
 - vii) 分拆保單於保單分拆生效日後下一個保單週年日起方可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項，惟不可早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及
 - viii) 保單條款內的「冷靜期」條款並不適用於分拆保單。
8. 有關揀選保單繼承選項的申請須得到我們同意。在受保人身身故時，如保單下有已獲批准的保單繼承選項，與之相關的受益人（如受益人尚未成年，即其監護人或受託人）可選擇將其獲支付身故賠償的權利，轉換為一份保障其生命的保單，我們將會根據以下方式執行：
- i) 如受保人亦是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不是保單持有人但保單持有人和受保人同時身故或於受保人身身故後的14天內身故，或保單持有人在受保人身身故時是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原有保單將會終止，而我們將會發出一份新保單（「繼承保單」）。受益人將會是繼承保單的受保人（「繼任受保人」）及繼承保單的保單持有人（「繼任持有人」）。如受益人尚未成年，其監護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將會成為繼任持有人。
 - a) 如該受益人的身故賠償分配百分比等於100%，繼承保單的名義金額將會和原有保單一樣。
 - b) 如該受益人的身故賠償分配百分比少於100%，繼承保單的名義金額將會相等於原有保單的名義金額乘以該受益人獲分配的百分比。
 - ii) 如保單持有人在受保人身身故時仍然生存及並不是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 a) 如該受益人的身故賠償分配百分比等於100%，原有保單將會繼續，及受益人將成為原有保單的新受保人。
 - b) 如該受益人的身故賠償分配百分比少於100%，原有保單將會終止，而我們將會發出一份繼承保單，其名義金額將會相等於原有保單的名義金額乘以該受益人獲分配的百分比。該受益人將會是繼承保單的繼任受保人，而原有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將會是繼承保單的保單持有人。
- 不論任何原因，如獲批准的保單繼承選項未能在受保人身身故後的6個月內行使，身故賠償將會一筆過支付予相關受益人。
- 揀選或更改保單繼承選項受以下條件約束：
- i) 受保人在我們批准有關申請時仍然生存；
 - ii) 保單並非已經轉讓作為抵押擔保；
 - iii) 受益人必須為自然人；
 - iv) 在我們收到有關申請時，受益人的已屆年齡必須符合基本計劃的簽發年齡要求；及
 - v) 在我們批准有關申請時，相關受益人的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不論是一筆過選項或是分期選項）將會被撤銷。
- 行使保單繼承選項受以下條件約束：
- i) 保單所有到期之保費已支付；
 - ii) 保單沒有任何負債；
 - iii) 在行使此選項時，受益人的已屆年齡必須符合基本計劃的簽發年齡要求；
 - iv) 在行使此選項時，如保單持有人仍然生存，受益人必須和保單持有人有可保利益；
 - v) 受益人必須於保單繼承選項生效日期（即受保人身身故日期）仍然生存；
 - vi) 行使此選項必須獲得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如適用）的書面同意。如受益人尚未成年，則須獲得其監護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的同意；

- vii) 受益人必須符合我們不時釐定的核保要求；
- viii) 繼承保單（如適用）的名義金額必須不少於由我們不時決定的最低金額要求；及
- ix) 此選項之行使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我們不時釐定的行政要求。

在我們執行已獲批准的保單繼承選項時：

- i) 如受益人是在原有保單成為新的受保人－原有保單的保障期滿日將會為新受保人年屆130歲的保單週年日或原有保單的第130個保單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除保單條款內指定的條款外，原有保單的保單價值（即已繳付保費總額、保證現金價值、已累積的保證年金款項及其利息（如有）、已累積的倍相伴保障及其利息（如有）、已累積的週年紅利及其利息（如有）和終期紅利（如有））、名義金額、將來到期的保費（如有）、將來的保證年金款項、保單簽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期及所有條款及條件將不會受保單繼承選項之執行影響。
 - ii) 如受益人是在繼承保單成為繼任受保人－繼承保單的保障期滿日將會為繼任受保人年屆130歲的保單週年日或繼承保單的第130個保單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原有保單於保單繼承選項生效日期當天的保單價值（即已繳付保費總額、保證現金價值、已累積的保證年金款項及其利息（如有）、已累積的倍相伴保障及其利息（如有）、已累積的週年紅利及其利息（如有）和終期紅利（如有））將會轉移至繼承保單，所有金額將會根據繼承保單的名義金額按比例調整。繼承保單下將來到期的保費（如有）及將來的保證年金款項將會根據繼承保單的名義金額而釐定。除非另有規定，繼承保單的保單簽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期及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會與原有保單相同。任何原有保單曾行使保費假期之記錄會自動成為繼承保單的行使保費假期之記錄。任何原有保單下倍相伴保障的索償記錄會自動成為繼承保單下倍相伴保障的索償記錄。任何原有保單下已設定之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保單繼承選項及定期提取指示將不會套用於繼承保單。
9. 意外身故必須直接及完全由無法預見和意料之外的事件構成的身體受傷所引起，並且不牽涉任何其他原因，而身故發生在該身體受傷後的180天內。有關「意外身故賠償」主要不保事項，請參閱「主要產品風險」部份。
10. 一筆過選項為保單的預設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如保單持有人並未為受益人選擇任何身故賠償支付選項或保單繼承選項，或分期選項或保單繼承選項由於任何原因無法行使或被撤銷，我們將以一筆過選項支付身故賠償予該名受益人。
- 分期選項之申請及行使須受以下條件約束：
- i) 受保人在我們批准有關申請時仍然生存；
 - ii) 保單並非已經轉讓作為抵押擔保；
 - iii) 您未有為相關受益人揀選保單繼承選項；
 - iv) 受益人必須為自然人；
 - v) 您只可為每位受益人揀選一種分期選項；
 - vi) 就每位受益人，分配於支付分期選項的身故賠償金額及分期選項的每期金額不可少於我們不時所規定的最低金額；
 - vii) 分期選項同樣受限於保單條款中的「支付賠償予受益人」條款；
 - viii) 當已選擇的分期選項開始執行，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將不可更改支付頻次、支付年期及每期的金額，亦不可更改為一筆過選項；及
 - ix) 分期選項的行使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及當時由我們不時規定的其他行政規則。

我們可不時更改分期選項的選擇而無需事先通知，但有關更改將不會影響您已揀選的分期選項。

- 11. 當我們以部分退保形式提取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如有），保單的名義金額、已繳付基本計劃保費總額和已支付保證年金款項總額將會按比例減少。

如您申請減少保單的名義金額以作部分退保，您可獲取的相關退保權益將相等於：

- i) 於部分退保生效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加
- ii) 終期紅利（如有）；減
- iii) 保單之負債（如有），

惟上述(i)及(ii)項將先根據減少的名義金額的比例減少，方用作計算相關退保權益。

部分退保後，名義金額減少將會影響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將來的保證年金款項及將來宣布的週年紅利（如有）及終期紅利（如有）。

重要說明

本產品手冊由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版。在本產品手冊中，「我們」、「我們的」、「太保壽險香港」或「本公司」是指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而「您」或「您的」是指保單持有人。「鑫相伴」或「基本計劃」所指的是「鑫相伴終身年金保險計劃」。

「鑫相伴」由太保壽險香港承保。本產品手冊只擬於香港分發，不應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要約出售保險產品或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手冊不構成本公司與任何人之間的任何合同。關於「鑫相伴」的詳細條款、條件和不保事項，請參考保單條款。如有需要，請向我們索取參考。

i) 冷靜期

如果本公司在緊接向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交付保單或冷靜期通知之日後21天內（以較早者為準），簽收到您要求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及退回保單（如適用），在保單沒有曾經支付任何賠償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取消保單並退回所有已繳的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

ii) 寬限期

您可在保費到期日後30天的期限（「寬限期」）內繳付保費，若任何到期保費在寬限期結束時仍未支付，保單將告失效，惟受保單條款下之「不可作廢條款」約束。

iii) 自殺免責條款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期、保單簽發日期或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的1年內自殺（無論受保人是否精神正常或錯亂），本公司於保單中之身故賠償責任僅限於退還不包括利息的所有已繳保費，並扣除任何我們曾支付的金額及任何於保單中的負債。如屬復效的情況，所有保費退還則由復效日期開始計算。

如保單的受保人曾根據轉換受保人或保單繼承選項特點而更改，而新受保人在轉換受保人生效日期或保單繼承選項生效日期（視情況而定）後的1年內自殺（無論新受保人是否精神正常或錯亂），本公司於保單中之身故賠償責任將會根據保單條款中的「轉換受保人條款」或「保單繼承選項條款」（視情況而定）而釐定。

iv) 有關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保費徵費之安排

由2018年1月1日起，保監局會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網站 www.ia.org.hk。

v) 終止合約條款

「鑫相伴」將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自動終止：

- 當寬限期結束時，保單依據保單條款中的「寬限期」條款而失效；
- 當受保人身故及保單不會根據保單條款中的「保單繼承選項條款」繼續生效；
- 保單所欠之保單貸款（包括應計利息）超過保證現金價值、任何已累積的保證年金款項及其利息、任何已累積的倍相伴保障及其利息及任何已累積的週年紅利及其利息之總和；

- 當您退保；或
- 保單期滿。

除非在保單內另外定明，保單終止並不影響保單終止前因保單而產生的權利、申索和賠償。

vi) 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

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均為非保證的紅利。週年紅利是本公司於指定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宣布及發放之紅利；終期紅利則是一次性支付的紅利，僅在保單條款指定之事件發生時支付。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之金額將根據本公司每年公佈之紅利率而釐定，所有預期在未來支付之金額均可能在本公司每次釐定及宣布時增加或減少。

主要產品風險

非保證利益

「鑫相伴」的總回報包括保證現金價值、保證年金款項、非保證週年紅利和非保證終期紅利，實際獲發之非保證利益金額或會與利益說明文件上顯示的金額有所不同。「鑫相伴」部分投資可能分配予增長型資產，而增長型資產之回報一般較債券和其他固定收入資產波幅較大。請您細閱本產品手冊披露之產品目標資產配置，此組合將影響產品之紅利派發。如欲參考我們的投資策略、資產分配及紅利理念，請參閱「釐定紅利之政策」部份。

停止支付保費的風險

我們建議您按時支付所有保費，否則您得到的金額可能遠低於您已支付的總保費。假如您在寬限期結束時，仍有未繳清保費，保單將自動終止，您將失去您的保障。

提前退保／部分退保的風險

我們建議您在做出任何購買決定之前，仔細考慮您的財務能力、現金流和流動性需求。提前退保可能會令您得到的回報，遠低於您的預期收益，甚至低於您已支付的總保費，導致重大損失。部分退保將會減少您的保單利益及達成財務目標的能力。

通貨膨脹風險

如果未來的實際通貨膨脹率高於預期，您從保單中獲得金額的購買力可能低於預期。

信用風險

「鑫相伴」受太保壽險香港的信用風險影響，如果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財務責任，您可能損失已繳保費及利息。

貨幣風險

外匯匯率風險 - 貨幣匯率可升可跌，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均須承受貨幣風險。外幣兌換港元的匯率將以太保壽險香港根據市場現行匯率不時釐定之匯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即時匯率不同。如果保單貨幣並非港元，而客戶選擇以港元繳付保費，或要求以港元收取保單的退保價值或其他保單權益，可能會因匯率波動導致損失。

「意外身故賠償」主要不保事項

如果受保人的身故是由以下事故直接或間接引致，或可直接或間接歸咎於以下事故，本公司將不會支付意外身故賠償：

- i) 襲擊、謀殺、暴動、民眾騷亂、罷工或恐怖活動；
- ii) 已宣布或未有宣布之戰爭或任何戰爭行為、侵略或任何類似戰爭的活動；
- iii) 自殺或自致之傷害（不論當時神智清醒與否）；
- iv)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毆鬥；
- v) 進行或參與任何賽車或賽馬、專業運動、涉及使用呼吸儀器之潛水活動、或除作為購票乘客乘搭商業航機外之任何飛行或航空活動；
- vi) 由於受保人受酒精或任何藥物影響的情況下產生或引致的意外；
- vii) 不論自願地或不自願地服用或吸入毒藥、氣體或濃煙；
- viii) 患病或受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創傷或傷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包括喪失免疫能力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突變、變異或變種之症；或
- ix) 分娩、懷孕、流產或人工流產。

「倍相伴保障」主要不保事項

如受保人的相關亞爾茲默氏症及其他嚴重認知障礙症、帕金森病或嚴重頭部創傷是與下列原因相關或直接或間接由此引致，本公司將不會支付任何倍相伴保障的索償：

- i) 受保人在 (a) 保單生效日期；(b) 保單簽發日期；(c) 復效日期；(d) 轉換受保人生效日期；或 (e) 保單繼承選項生效日期（以最後者為準）之前，曾被確診患有任何形式的中風、心肌梗塞、認知障礙症或帕金森病，或曾經接受過相關治療；
- ii) 在 (a) 保單生效日期；(b) 保單簽發日期；(c) 復效日期；(d) 轉換受保人生效日期；或 (e) 保單繼承選項生效日期（以最後者為準）之前 (1) 曾經存在或仍然存在，或 (2) 其病因、症狀或病徵曾經存在或仍然存在，或 (3) 受保人曾經或仍然患有的任何狀況或疾病；
- iii) 於 (a) 保單生效日期；(b) 保單簽發日期；(c) 復效日期；(d) 轉換受保人生效日期；或 (e) 保單繼承選項生效日期（以最後者為準）起計的1年內，所出現的徵狀或病徵、所發生的狀況、所診斷患上的疾病及／或所進行的手術或治療。若該特定徵狀或病徵、狀況、疾病或診斷及／或手術或治療完全和直接是由意外所引起，將不會受此1年等候期限限制；
- iv)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況下受保人自殺、企圖自殺或蓄意自殘；
- v) 後天免疫力缺乏綜合症（愛滋病）、愛滋病相關複合徵或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 vi) 受保人使用麻醉劑（但由註冊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或受保人濫用藥物及／或酗酒；或
- vii) 戰爭（不論是否已宣戰）、刑事犯罪、叛亂、起義、暴動或民事騷亂。

釐定紅利之政策

投資策略

我們的投資理念旨在為您提供穩定的回報，保護您的利益以及對風險和回報的合理預期，減低投資回報的波動，有效管理風險和資產負債匹配，並保持合理充足的流動性。我們會持續審視長期投資策略，如果有任何重大改變，我們將適時披露該改變對於紅利、累積利率等的影響。

資產分配

目前「鑫相伴」的目標資產配置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債券和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65% - 100%
增長型資產	0% - 35%

這些資產主要包括由政府或企業實體發行的具有良好信用評級和長期前景的固定收益資產及私募債券投資。增長型資產可能包括股票型投資和另類投資（如私募股權投資）。

貨幣策略

為了降低貨幣風險，我們致力把債券或其他固定收益資產，與相關的保單貨幣合理地相匹配。對於增長型資產，貨幣風險將取決於根據我們的投資理念、政策和相關投資的地理位置。我們可能使用貨幣衍生工具來管理貨幣風險。

釐定紅利之理念

分紅保單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了一個透過分紅方式獲得太保壽險香港分紅壽險業務的利潤份額的機會。紅利的實際金額是根據我們政策中規定的盈餘分享方法來確定的，該分紅反映了我們過去的經驗和對未來分紅壽險業務的長期預期。紅利金額主要取決於本公司分紅壽險業務的整體表現，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已繳保費及預繳保費（如有）的投資回報、理賠經驗、續保率及營運開支。實際支付的紅利金額由我們的委任精算師根據本公司的政策每年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請瀏覽以下網頁，以更好地瞭解我們管理紅利的理念和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

英語：

<https://www.cpiclifehk.com.hk/en/customerSupport/importantInfo>

繁體中文：

<https://www.cpiclifehk.com.hk/customerSupport/importantInfo>

簡體中文：

<https://www.cpiclifehk.com.hk/sc/customerSupport/importantInfo>

請注意，紅利的過去表現並不是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22樓

網站：www.cpiclifehk.com.hk

客戶服務電郵：wecare@cpic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852) 3169 5500

內地：95500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簡介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太保壽險香港」或「本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以「成為客戶體驗最佳的香港人壽保險公司」為願景。太保壽險香港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壽險及財富管理產品，迎合客戶在人生不同階段的保障需要。本公司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圍繞健康、財富和養老三大核心需求，持續升級「產品 + 服務」金三角體系，為客戶提供中國太保「責任、智慧、溫度」的服務與體驗。